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建〔2024〕5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 预拨资金的通知

第七师胡杨河市商务局综合科：

根据兵团《关于下达 2024 年兵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预拨资金预算的通知》（兵财建〔2024〕128号）、《兵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兵商务字〔2024〕42号）和你单位《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4 年兵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预拨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兵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预拨资金 389 万，资金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兵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兵商务字〔2024〕42号）

相关规定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同时，请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5日



抄送：师市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

附件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填报类型：项目

项目名称		2024年兵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预拨资		
主管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	实施单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中央专项	项目期	2024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89.00	
		其中: 财政拨款	38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兵财建〔2024〕128号文件及《第七师胡杨河市2024年兵团汽车以旧换新补贴预拨资金分配方案》实施本项目。实施内容为报废符合条件的旧车购买符合补贴要求乘用车新车销量达160辆;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能够实现2024年限额以上单位汽车销售额增速大于80%, 实施好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符合条件的旧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废符合条件的旧车购买符合补贴要求乘用车新车销量	≥160辆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中领补站的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与《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一致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总额	≤389万元
			符合要求乘用车补贴平均成本	≤2.43125万元/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年限额以上单位汽车销售额增速	≥80%
		社会效益指标	2024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达到节能减排效果	有效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补贴消费者满意度	≥90%